

#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：王利华女士现场出席，张燕茹女士、宋辉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华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 号）。

### 三、备查资料

1.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6 日